

## 晚清徽州乡村社会的日常生活图景

——以《局董日记》为中心的考察

康健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晚清具有多重身份的徽州乡绅汪光森撰写的民间文献《局董日记》,详细记载了光绪初年徽州府祁门县乡村社会中逢年过节、婚嫁、科举考试、民间信仰、宗族祭祀、乡村纠纷等方面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集中展现了太平天国战后徽州乡村社会中日常生活丰富多彩的图景。通过考察《局董日记》的内容,可进一步认识晚清徽州乡村社会实态。

**【关键词】**《局董日记》;晚清;徽州;乡村社会;日常生活图景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0)05-0097-16

## The Prospect about Daily Life of Huizhou Rural Society in Late Qing Dynasty: An Investigation Centered on the Diary of *Judong*

KANG Jian

(College of History and Society,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Abstract:** Wang Guangmiao was a scholar in Huizhou, and he had multi-identities. He wrote the diary of *Judong*, which recorded the rural daily life of Qimen county, Huizhou prefecture. It included rural experience, the favor pattern, wedding, the imperi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folk belief, clan sacrifices and rural dispute, which reflects rural daily life of Huizhou district after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uprising.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diary of *Ju Dong*, we can grow acknowledgement of Huizhou rural society in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diary of *Judong*; late Qing dynasty; Huizhou; rural society; the prospect about daily life

日记作为一种民间文献,是以记录作者个人生活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文献载体。徽州日记种类多样,内容丰富,价值颇高,已日益引起学界关注<sup>①</sup>。在徽州日记研究方面,王振忠教授用力最勤,取得的成就

[收稿日期] 2019-11-21

[基金项目] 用友基金会“商的长城”重点项目“近代徽州茶商珍稀资料整理与研究”(2019-Z08)

[作者简介] 康健(1984- ),男,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明清社会经济史和徽学。

① 关于《畏斋日记》的研究成果较多,如刘和惠:《读稿本〈畏斋日记〉》,《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日]涩谷裕子:《明清徽州农村的“会”组织》,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1-158页;[韩]权仁溶:《清初徽州一位生员的乡村生活——一詹元相〈畏斋日记〉为中心》,《徽学》第二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9-103页。

最为丰硕<sup>①</sup>。

近来笔者在王振忠教授主编《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中阅读到《清光绪祁门历口利济桥局董日记》<sup>②</sup>(以下简称《局董日记》)。关于《局董日记》作者的乡贯、姓名考证、社会身份和利济桥、水利设施等乡村公共工程的兴修,笔者已另文探讨,在此不再赘述<sup>③</sup>。《局董日记》除了记载桥局公事之外,还大量记载作者汪光森个人的日常生活,举凡逢年过节送礼、婚丧嫁娶、亲友的身体疾病情况、科考教育、商业经营、劳动力价格、催征钱粮、田地收租、乡村社会的各种纠纷等有关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涉及,集中反映了19世纪晚期徽州乡村社会的社会风貌、风俗民情、教育文化、日常生活等方面的变迁<sup>④</sup>。下面笔者以《局董日记》为核心资料,对晚清徽州府祁门县的乡村社会日常生活图景作一初步考察,以期深化晚清徽州乡村社会史研究。不当之处,还请专家指正。

## 一、咸同兵燹影响下的物质生活

《局董日记》详细记载了汪光森从清光绪四年六月到光绪七年十二月底日常生活的各方面内容。举其要端来说,主要涉及逢年过节的各种人情往来、婚嫁、祭祀拜神等情况。包括汪光森在内的祁门民众在咸同兵燹期间和战后社会秩序重建时期的日常生活有着天壤之别,前者是恐慌逃难,颠沛流离;后者则是回到安居乐业的正常轨道,呈现一片繁荣景象。

### (一)咸同兵燹中的逃难生活

咸同兵燹对徽州社会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祁门县地处皖赣交界,为军事要区,因此受到战乱冲击更为严重。曾国藩一度将行辕设在祁门县城洪家大屋,足以说明祁门县在战争中的重要性。祁门甚至被称为“转折之地”<sup>⑤</sup>。

从咸丰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太平军由石埭进入祁门,到同治二年五月清军收复祁门,祁门陷入长达10年的动荡之中,百姓颠沛流离,民众日常生活遭受重创。正如同治《祁门县志》所言:“考国朝自康熙十三年甲寅寇至后,祁邑四郊无警,民不见兵革者,百七十年余年矣。……今自咸丰甲寅至同治癸亥,寇

① 王振忠:《明清以来的徽州日记及其学术价值》,《第二届传统中国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二)》,2007年,第362-380页;《从〈应星日记〉看晚明清初的徽州乡土社会》,《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抄本〈习登日记〉——一册徽州学徒的日记》,《古籍研究》2002年第2期;《一册珍贵的徽州盐商日记——跋徽州文书抄本〈日记簿〉》,《历史文献》第五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年;《徽商日记所见汉口茶商的社会生活——徽州文书抄本〈日知其所无〉笺证》,《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寻根途中的徽州人》,《寻根》2007年第1期;《徽商展墓日记所见徽州的社会与民俗——以〈歙县〉大阜潘氏支谱附编·文诗钞为中心》,上海图书馆编:《中国谱牒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从新发现的徽州文书看“叫魂”事件》,《复旦学报》2005年第2期;《徽州女童的战争日记》,《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杭州徽商子弟眼中的太平天国史事——新发现的徽州日记稿本〈记事珠〉解题》,《九州学林》第十一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稿本〈南旋日记〉与胡雪岩籍贯之争的再探讨》,《徽州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等等。

② 《清光绪祁门历口利济桥局董日记》,载王振忠主编:《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61-543页。以下凡是引用该日记之时,不再注明主编、出版社和出版年份等信息,特此说明。

③ 参见康健:《晚清徽州乡村社会的公共工程建设——以〈清光绪祁门历口利济桥局董日记〉为中心的考察》,《徽学》第十二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77-110页。

④ 关于《局董日记》反映的晚清徽州乡村社会中的商业经营、劳动力价格、催征钱粮、田地收租等经济生活面相的研究,可参阅王云云、康健:《晚清徽州乡村社会的经济生活图景——以〈局董日记〉为中心的考察》,《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0年第3期。

⑤ 郭卫东:《转折之地:曾国藩在祁门》,《安徽史学》2014年第3期。

警年年，几无虚月，屠戮之惨，谈者色变。”<sup>①</sup>咸同兵燹给祁门县造成的巨大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局董日记》作者汪光森所在的祁门西乡地处石埭交界，成为主要战场之一，清军与太平军围绕赤岭、榉根岭、大洪岭、良禾等重要关隘反复展开争夺战，尤其是汪光森主要活动的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都遭受重创。咸丰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寇分踞桃源、箬坑、历口等处，烧毁桃源、箬坑民房数十间，警报累至”<sup>②</sup>。咸丰七年二十三日，“贼竄西乡榉根岭，乡团迎剿失利，贼遂分踞箬坑、曹村、历口三日，搜山、杀人剖腹、剜心，惨毒备至”<sup>③</sup>。同治元年二月二十九日，“贼窜西乡赤岭入境，盘踞十七、(十)八、(十)九都地方，烧民居二百余家，大肆杀掠”<sup>④</sup>。

汪光森家族的日常生活也受到战乱的严重影响，这在端午、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咸丰十年、十一年两年的春节，因受战事影响，汪光森家族数十人<sup>⑤</sup>被迫逃散在不同地方度岁，场景十分凄凉。汪光森父亲汪高瀚留下的几封书信描述了春节不仅不能团聚，还要为家人安全担忧的恐慌心理。

咸丰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汪高瀚在给其三子汪光禄(又名鹤龄)的信中写道：“腊廿八，拟接尔母等回家度岁，惟因彼时石邑有矛(彘)贼，加多之信，是以立即将轿辞去，决意安置伊等在山口过年，人地却仍相宜，尔可放心。石、太之贼，官兵今正谅当会同攻剿，不日自当追退。赤岭之事，旧腊八，王、叶道宪有三位委员来历口，专议该岭之事，宜令口自妥立章程。刻下石邑贼踞未动，亦无警谣。徽郡一路兵事若何，并义成、恒茂旧岁生意，实在受亏若干，有妥便人来，望详细信，与我知之。”<sup>⑥</sup>从中可知，咸丰十年春节，汪光森家族人等被迫分在老家下汪村和暂时的避难地山口过年。此外，他在信中不断咨询光禄关于战事的最新动态，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场战争使得普通民众的正常生活无法维系。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战事持续不断，再次造成汪光森家族成员分处异地的局面。对此，汪高瀚在给汪光禄的信中说，“贼踞石邑不退，家中却不得安静，时时惶恐。尔屡信嘱将尔母移避他出安顿，所见甚是。曾于本月初二日，着轿送尔母同碧云母子，并顺时、冬梅等共六人，到山口金娥侄女家住下……我与森、绳祖、有章等，在家听探风，无所紧累。现在赤岭上有勇防守，每日有数人到赤岭口外探信。如稍有风谣，我与森等立即动身到山口，再看风势……石邑若退，即接尔母等来家，如贼不退，即俟杀猪办物，挑与伊等过岁”<sup>⑦</sup>。由此可见，该年春节汪高瀚家族无法团聚，仍要分居度岁，于是汪高瀚只好开始安排家人到安全的避难地，同时准备筹办年货，分给各地家人，以度新春。

当年十九日，距离春节更近，但战事依旧胶着。汪高瀚在给其子鹤龄的信中云：“石埭毛贼至今未退，朱大人兵又不由大洪岭去，石邑之贼势，似一时难得动身……伊即着轿将尔母送至李功诏先家过岁。嘱我切勿着轿去接回家，如此却亦妥便，释一大累石。贼不退，碧云母子亦决意在山口度岁，油盐米谷物，时常着记善夥挑去。我等在家刻刻提防，尔可放心。”<sup>⑧</sup>由此可知，汪高瀚为使得家人安全过春节，使出浑身解数。这里说的碧云母子“决意”在山口过年，其实她们并非自愿，而是隐含着被迫与家人分离、分开过年的心酸。

①《祁门县志》卷三十六《杂志·记兵》，同治十二年刻本。

②《祁门县志》卷三十六《杂志·记兵》。

③《祁门县志》卷三十六《杂志·记兵》。

④[清]饶恕良、徐天涛辑：《洪杨祁门纪变录·祁门纪变录寇警》，同治二年刻本。

⑤根据族谱记载，汪光森父亲汪高瀚生有光裕、光礼、光禄、光祐、光禧、光裕、光魁、光森八子。这八兄弟又生若干人丁，形成数十人丁的大家族。参阅《舜溪汪氏重修宗谱》卷六《正卿公下一大公房伏生公派四世系》，光绪刻本。

⑥《汪高瀚致鹤龄书信之一》，咸丰十一年正月初四日。该信原件收藏在祁门下汪村汪鹤龄后人家中。原书信并无题名，标题为笔者所加。下同。

⑦《汪高瀚致鹤龄书信之三》，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该信原件收藏在祁门下汪村汪鹤龄后人家中。

⑧《汪高瀚致鹤龄书信之四》，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该信原件收藏在祁门下汪村汪鹤龄后人家中。

战争不仅使汪光森家人离家逃难,颠沛流离,还造成不少族众家破人亡。据族谱记载,“经粤寇之乱,自咸丰甲寅至同治癸亥,始臻戡定,其间男子身殉忠义,妇女捐躯节烈者,指不胜屈,获保安存之家,亦多流离转徙”<sup>①</sup>。汪氏族人中最为惨烈的是汪高林,咸丰十一年二月,他“防御赤岭林,在头卡最为出力,出岭追剿及收队,林犹力战,被执,诱降不从,缚悬于树,以铍胁之,终不屈,遂遇害”<sup>②</sup>。其事迹被载入光绪《安徽通志》的《忠义传》。汪福林殉难时年仅42岁,此前并未备有棺木。其堂兄汪高瀚尽管此时身患疾病,毅然将自己的棺木以“五千六百文”钱卖给福林,以便其入殓下葬<sup>③</sup>。

受到战争影响,汪高瀚病情加重。咸丰十一年八月初一日,他在给鹤龄的信中说:“鹤知之我病,日来饮食虽却复原,而两脚肿硬,举步维艰,兼之精神尚未充足,衰惫之行状,则自此始矣。再想如前气象,似乎断断不能,日薄西山……未病之先,我壮志未衰,常思作尔帮手,此则心有余而力不能支。因□□家园……惟事听天由命而也。”<sup>④</sup>由此可知,此时汪高瀚已自知身体每况愈下,倍感无奈。到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午时,汪高瀚在战乱中带着遗憾离世,寿六十六岁<sup>⑤</sup>。

综上所述,长达十多年的咸同兵燹,给祁门县造成严重冲击,战争所到之处,房屋俱毁,人员伤亡惨重。汪光森家族成员在战乱中颠沛流离,疲于逃难,生活毫无保障。即使是在万家团聚的春节,也被迫分散各地度岁。长期处于这样的生存状态,民众的人生安全都难以保证,更遑论有稳定的物质生活了。

## (二)战后物质生活的繁荣景象

在咸同兵燹之后,经过十几年休养生息,社会经济逐渐恢复发展,这时汪光森家族已走出战争阴霾,其日常生活呈现出与战争中截然不同的图景。《局董日记》对光绪四年至七年汪光森的逢年过节、日生宴会、婚嫁等日常生活有详细记载。

从《局董日记》来看,光绪五年、六年、七年的春节,汪光森皆在老家下汪村度过。春节前需要准备各种年货,除了自己办年货外,亲友之间也常馈赠各种物品。光绪五年十二月廿一日,汪光森收到的礼品如下:

收恒大榨茶油十斤(寄存和兴店,菜油十三斤七两,除收仍存榨油十斤)。

承宗静卿送白莲子二包,百合粉二包。

张丹春司送腊豆腐一元,又送二兄一元。

和兴店送果子二包,玉带、麻酥,寿桃饼二斤。

宗仰南兄送一斤烛一对,荣记烟一包,玉带一包,麻酥一包。

黄兴茂兄送笋衣一包,贡面四筒,回送百合粉一包;送许佩和先百合粉一包。鄔有喜送来跨口亥二斤二两。<sup>⑥</sup>

这些礼品多是生活日用的茶油、糕点、水果、香烟、肉类等。在收到亲友礼品之后,汪光森也常回赠亲友物品,如黄兴茂兄送笋衣一包、贡面四筒,汪光森回送百合粉一包。

逢年过节,尤其是春节,女婿都要给岳父家送年节,这一风俗一直延续下来。《局董日记》有一些关于送年节的内容。如光绪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汪光森收到谨初母家送年节礼,主要有“糖糕二元,肉丝糕二元,鸡子五十元,海三斤,冻米糖各物”。汪光森收到礼品后,派人给亲家回送果子两包,麻酥、雪枣,香干

①《舜溪汪氏重修宗谱》卷末《光绪十八年汪显文公秩下立诚心续修宗谱合文》,光绪刻本。

②[清]饶恕良、徐天涛辑:《洪杨祁门纪变录》卷二《殉难士民》。

③《汪高瀚致鹤龄书信之三》,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④《汪高瀚致鹤龄书信之二》,咸丰十一年八月初一日。该信原件收藏在祁门下汪村汪鹤龄后人家中。

⑤《舜溪汪氏宗谱》卷六《正卿公下一大公房伏生公派四世系》。

⑥《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14页。

四扎,用去脚力钱二百文<sup>①</sup>。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桃源内弟陈致之亲自仝庄亲送年节,并接明正看演火爆戏”。节礼有“白糕一元,亥二斤,鸡子十二元,冻米糖、盐干菜,外光赐送柿果两包”。汪光森“回送麪两斤,寿桃饼八片”<sup>②</sup>。年节一般是由当事人自己送礼上门,但《局董日记》也有记录催人送年节的,如光绪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日记记载,“丙荣送物出邑,催生顺送年节”<sup>③</sup>。

《局董日记》对作者五十大寿的记载较为详细。光绪五年四月三十日,汪光森的妹夫得知其五十大寿将至,于是请人送来大呢马褂料一件<sup>④</sup>。五月初九日,许佩和、黄茂兴、吴钦明、冯胜英、栋材、王濬川、汪殿三等人获悉汪光森寿辰日期临近,于是在冯胜英家中备好酒席,宴请汪光森。汪光森到场后“见其开席,华烛彩爆,愧不敢当,记感厚意”<sup>⑤</sup>,甚为欣喜。光绪六年十月廿六日,邬阳生弟母亲做寿,汪光森与汝侄“合送寿镬一对,琢边一包。收鸭子廿元,细面三斤”,但不知何故,对方未收<sup>⑥</sup>。

日记记载,汪光森经常参加各种酒宴进行社会交往。无论是每年春节期间的“新年酒”,平日亲友的生日宴会,还是桥局公事的宴席,他都会积极参加。日记中常出现在某某家“晚酒”“晚酌”“晚席”的记载。关于“新年酒”,例如,光绪五年春节期间,从正月初三到正月初九,汪光森先后在蕴弟、延瑞、序和、智如叔等亲人家饮酒<sup>⑦</sup>。他不仅带着礼物参加各种宴席,有时也会在家中或桥局设宴款待他人。徽州民间的“杀猪饭”是一种重要风俗,每当村中有族人杀猪,都要邀请宗亲一同吃饭。例如,光绪七年九月十二日,汪光森家“宰家豚,晚接舍辉叔、长兄、绍祖、佑祖、汝侄、燮元等晚饭”<sup>⑧</sup>。此外,因为汪光森为桥局局董,无论是下乡劝捐、催捐,还是平日在桥局办公,都有很多酒席要参加。频繁参加各种宴席,既是一种身份的体现,同时通过参加各种宴席,汪光森的人际交往网络不断扩宽,积累人脉资源,这都有利于不断增强他的社会影响力,有利于树立他在乡村社会的威望。

婚嫁是人生中最为重要的大事之一。《局董日记》记载汪光森儿子思祖的婚娶过程内容最为完整,举凡“六礼”的各个环节基本都有。现以思祖娶亲为例,以窥晚清徽州乡村社会的婚娶情况。

光绪五年十月十三日,汪光森为思祖娶亲的事情,与亲家陈仰之商谈婚期,择取明年十月初八吉期举行婚礼<sup>⑨</sup>。从这条资料可以得出,思祖与女方陈氏的八字不仅已合过,而且两人八字相符,于是双方家长才商定婚娶之事。此后,汪光森为筹备思祖的婚事奔波。

光绪六年六月初三日,亲家陈仰之先生从九江做生意回来,于是汪光森请陈介人、陈帷岳代为说妥,准备聘礼“礼金洋六拾元,押日子洋十元,外加办金匾簪一支”<sup>⑩</sup>。八月初二日,送日子至亲家,并按照之前的要求下聘礼。具体清单如下:

礼金洋六十元  
押日子洋十元  
果子四十包(顶荤月饼十六包,元眼八包,杏酥八包,麻烘八包)。  
跨口二个,计六斤五两。  
外金簪一支。

①《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75页。

②《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76页。

③《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03页。

④《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382页。

⑤《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387页。

⑥《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67页。

⑦《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370页。

⑧《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30页。

⑨《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07页。

⑩《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44页。

回来客鞋二双,荷包一斤(内银一锭),计一两,丝带一条,洋巾一条。

……

元年八月初八日,下聘,计送礼金洋十六元。

果子包数并跨口,全上。

首饰四色:挖洋镯一对。

金耳环一对,三钱五文

金戒指一对,二钱二分五厘,

银匾挖耳一支,三钱五分五厘,三共手工去钱七百元。

回来鞋两双,扇套一个,白纸扇,洋巾一条,川纸二刀,墨十匣,青云路,意书笔十支。

从上引聘礼清单可知,其实早在光绪元年,汪光森和亲家达成婚约<sup>①</sup>,下了聘礼。聘礼的内容除了与之前双方谈定的礼金、押日子和金簪等外,还增加了点心、跨口、四种金银首饰等,聘礼十分丰厚。女方收到聘礼后,回礼鞋子、荷包、丝带、洋巾、笔墨纸砚等物品。

下聘之后,汪光森请人在家中准备婚房布置。九月中旬,请鸿燊、蕴弟、绍祖代为糊房,文堂送兄扎灯<sup>②</sup>。到二十一日、二十五日,糊房、灯扎相继完成。二十六日,安床楹结束<sup>③</sup>。

进入九月中旬以后,汪光森的亲朋好友不断送贺礼来。九月十九日,历口桥局的许佩和、黄兴茂、宗仰南、冯胜英、新贵、栋材、濬川等友人,请局丁送贺礼来<sup>④</sup>。十月初二日,汪光森的表弟陈作求、外甥陈镜之分别请人送礼物和挑猪边盒来<sup>⑤</sup>。初五日,汪光森的桃源内侄陈功成、妻舅陈祖绳和亲家陈维豫分别挑猪边盒来和送贺礼来<sup>⑥</sup>。

十月初八日,为思祖大婚之日,当天未刻新娘到家中,汪光森积极招待客人。当时“送嫁小客二十三名,取亲本庄十六人,共五棹。进门棹盒糕茶,糕每人二块,晚正酒”。当晚将这些人的住宿安排妥当,“夜金勾家领宿五人,必炎店内歇十四人,陈宅班头四人,祠内办床铺,其余附近倩庄,各归家宿,初九早晨俱来”<sup>⑦</sup>。初九日早晨,请亲友在家中喝早茶,“客庄人五棹早棹盒茶,每人子二个,早饭八碗”。此外,还给参与婚礼劳作的人酬金,“小客每名脚力,钱四百文,花红计硃桃红布三尺。铺陈二名,脚钱加倍,外又抬箱二人,因上有客被铺盖,另欲求赏,给与钱二百文”<sup>⑧</sup>。

从上述思祖的娶亲过程来看,基本按古礼的要求都有序进行,聘礼颇为丰厚,可见汪光森应该是饶有家资的富户,不然难以承担这些花费。参加婚礼的除了亲朋好友外,还有叫做“倩庄”的庄仆参与婚礼劳作,迎亲和送亲的人员也比较多,他们都得到了一定的报酬。

日记除了记载思祖婚娶的信息外,也有涉及汪光森亲友婚嫁的内容。如光绪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汪光森的外甥陈善甥大婚,他请人送贺礼去<sup>⑨</sup>。光绪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族兄天林的三子举行婚礼,汪光

① 早婚是传统中国社会的一大特点,徽州也是如此。晚清时期祁门县的婚俗是,“富厚之家,往往男未及冠、女未及笄,即议婚嫁”。[清]刘汝骥编纂,梁仁志校注:《陶甓公牒》卷十二《法制科·祁门风俗之习惯》,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54页。

②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60页。

③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60-461页。

④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60页。

⑤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62页。

⑥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63

⑦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64页。

⑧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64页。

⑨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370页。

森前去参加喜筵<sup>①</sup>。此外,汪光森也积极为侄女的婚事操劳,光绪七年三月二十日、七月初四日和初十日,汪光森曾代其侄女秋芳、群芳、兰芳到历口开生辰八字,为他们的婚姻大事准备<sup>②</sup>。

综上所述,在咸同兵燹结束十几年后,包括汪光森在内的祁门民众的日常生活回到正常轨道。从光绪初年祁门乡村社会中的逢年过节、生日宴会和婚宴等活动中,不仅看不出战乱影响的痕迹,而且物质生活条件大为改善,百姓生活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 二、战后精神文化生活的复苏

咸同兵燹造成社会秩序动荡,民众流离失所,家破人亡,百姓物质生活都难以维系,精神生活更是无法保障。因此,兵燹之后,社会秩序恢复,在民众物质生活不断改善的情况下,祁门乡村社会中的民间信仰和科考教育活动开始逐渐恢复常态。

### (一) 祭祀拜神

传统徽州的各种祭祀拜神的礼仪众多,无论是宗族祭祀,还是日常生活中的房屋、桥梁等建设过程中的开工、竣工等都需要焚香拜神。此外,徽州民间各种会社的祭祀活动也十分丰富。《局董日记》既有关于宗族祭祀的内容,也有不少民间信仰范畴的祭祀活动。

每年除夕和正月祭祀先祖,是宗族祭祀中十分重要的活动。晚清的调查报告显示,祁门县正月“元日,尊长率卑幼拜祖,礼毕,天将曙,向东方招吉兆,谒祠宇,交相贺岁”<sup>③</sup>。《局董日记》记载,每年除夕和正月,汪光森皆率领族众拜祖先。

光绪六年正月初一,“丑时开门,寅时,出行东北方文庙谒神”。初三,汪光森到社庙敬神。初四日,为准备春季的祭祖活动,“邀延寿叔、裕兄、宗弟、蕴弟、芹弟、琦弟(未到)、全茂、绳祖、洛祖,于祖先容前结算众祀,上首数年帐,并啗议修整祠宇费用”<sup>④</sup>,和族人一起结算上一年祭祀的账务情况,并商讨维修祠堂的费用问题。光绪七年正月初二日,率思燮等文庙敬神。初三日,到社庙敬神<sup>⑤</sup>。

传统徽州是个宗法秩序井然的社会,“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谱系,丝毫不紊”就是对宗族社会的绝佳描述。因传统礼俗的需要,徽州的墓祭受到格外关注。《局董日记》关于汪氏族人墓祭的活动比较丰富。如光绪六年二月十二日,林祖、茨祖等到县城祭拜先祖坟茔,汪光森在桥局招待他们用餐,“去洋三元,去钱四百文”<sup>⑥</sup>。光绪六年二月廿四日,寒食节。汪光森在迳亭山岭新葬祖坟安石碑,封墓门<sup>⑦</sup>。光绪七年正月人日(初七日),率燮元、庆元上坟<sup>⑧</sup>。二月廿二日,汪光森的侄女碧云、安云嫖社,共掇糶一千五百有零。当年清明节,汪光森率族众到县城附近祭扫祖墓<sup>⑨</sup>。

明清时期,徽州会社名目繁多,类型多样,举凡钱会、祭祀性会社、桥会、文会等无所不有。会社作为

①《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67页。

②《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95、520、521页。

③[清]刘汝骥编纂,梁仁志校注:《陶甓公牒》卷十二《法制科祁门风俗之习惯》,第258页。

④《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22-423页。

⑤《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82页。

⑥《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28页。

⑦《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31页。

⑧《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83页。

⑨《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94页。

一种民间组织,往往发挥着融资、祭祀、从事公益事业等多种职能<sup>①</sup>。而明清时期徽州多聚族而居,这就使得会社的宗族色彩十分浓厚。宗族祭祀性会社一般以某某公、某某祀的形式出现,这些会社多有固定的会产,作为祭祀开支的经济来源。宗族一般都设有专门制度管理祀会,定期盘查收支情况,以确保祀会的正常运转<sup>②</sup>。光绪七年三月十五日,结众祀账之时,汪光森统计去年以来的费用开销,“家漂坟过支,用钱卅四千一百零四文”。随后,开始结算结牧公祀帐,发现“五、六两年,收支两抵,透用钱十九文,四年结存钱一千四百五十七文”,在盘查历年收支后,“总结至旧腊月过,存钱一千四百卅八文”<sup>③</sup>。

综上所述,咸同兵燹后祁门乡村社会中种类众多、内容丰富的祭祀拜神活动,都回到以往的正常轨道,民间信仰活动也有条不紊地展开。这与咸同兵燹期间人员大量伤亡,朝不保夕的生活形成鲜明对比。

## (二)科考教育

咸同兵燹造成社会动乱不安,科举考试被迫中断。同治六年,时任池州府训导的祁门西乡伦坑人吴承恩称,“四十池阳又四年,四科童试遇欣全”。该诗自注“大乱平后,补试四科”<sup>④</sup>,说明咸同兵燹结束后,池州府基层科考恢复,补考因战乱被迫停止的四科童试。

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后,徽州府的科考教育回到正常状态,继续开科考试。《局董日记》不仅记载了汪光森亲友在书院、私塾读书的场景,还详细记载他本人和子侄多次参加县考、府考、科试等的内容,尤其是将科考试题详细记录下来,颇为珍贵。以往学界多关注进士、举人等层级的科考,研究成果丰硕,但对生员这一最基层的科考关注不足。而《局董日记》记载的就是生员层级的科考内容,通过对这些科考内容的分析,可深化对晚清基层科考的认识,对科举史的研究也有所裨益。

《局董日记》中有汪光森的子侄在学馆、私塾学习的记载。如光绪六年正月十八吉日,“开学,悦祖上学”<sup>⑤</sup>。《舜溪汪氏重修宗谱》记载,“振,乳名悦祖,字敬承,号复初,文童生。生于同治十一年壬申十二月三十日申时,娶南乡礼屋四品翎顶、国子监博士、盱眙县教谕、康印诰孙女、附贡生讳丙女康氏织妹”。由此可知,悦祖在光绪六年上学之时,为七八岁左右,正是接受蒙童教育的年龄。该族谱成书于光绪二十年,当时他有二十一岁,那时悦祖仍为文童生,可见他并未获得生员资格。日记记载,光绪七年三月初一日,汪光森的子侄汪燮元<sup>⑥</sup>在汪序和馆中上学<sup>⑦</sup>。说明汪光森的族弟汪序和是一位塾师。关于汪序和,族谱记载:

光煦,炳辉,字序和,号慕春。生道光二十三年癸卯十二月十一日卯时。同治六年丁卯补同治四年乙丑岁试朱院入学一名,邑庠生。光绪元年乙亥恩科,江南乡试荐卷……<sup>⑧</sup>

由此可见,汪序和在同治六年已获得庠生身份,并在光绪元年曾参加江南乡试。光绪六年其子汪燮元在馆中跟随其读书之时,他已是一位颇有资历的塾师了。

《局董日记》显示,汪光森本人也是一位塾师,他在距离家乡数里以外的西塘村坐馆。他曾在光绪七

① 有关明清时期徽州会社的研究成果可参见卞利:《明清时期徽州的会社初探》,《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王日根:《明清徽州会社经济举隅》,《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2期;史五一:《明清徽州会社研究》,黄山书社,2015年。

② 何巧云:《清代徽州祭祖研究》,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③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96页。

④ 《南源汪氏支谱》卷九《岩孙公六十寿诗》,民国二十二年刻本。

⑤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25页。

⑥ “尚仁,乳名燮元,字鲤庭,号砚亭,业儒。生于同治七年戊辰三月初三日子时,娶桃源国学生陈邦儒公女训奴,生于同治九年庚午前十月廿三日子时。女二:宜男、桂男。”《舜溪汪氏重修宗谱》卷十《世系·正卿公下一大公房伏生公派五》。

⑦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94页。

⑧ 《舜溪汪氏重修宗谱》卷十《世系·正卿公下一大公房伏生公派五》。

年四月二十五日应友人之请,为该村撰写《西塘桥会碑记》<sup>①</sup>。光绪五年正月二十日,是开学的日子,他去西塘教授学生<sup>②</sup>。

东山书院是祁门最为著名的书院,汪光森的儿子思祖曾在东山书院读书。日记记载当时书院的吴先生给学生考试的题目,颇为有趣,现抄录如下:

头课生监题(谓之中发两中节),童生题(吾止也至进)。  
二课生监题(子曰默而识之,两章)。童生题(孟子曰人之患)。  
体甥(头课特六,二课超一),思祖(头课次十,二课上三)

由此可见,当时的考试分为头课、二课两级,两次考试中又按照学生的身份等级分为童生题和生监题。前者的考试对象为童生,后者的考试对象为生员和监生。

俗谚云“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读书应试是明清时期很多士子一生的追求。生员虽是最低等级的科举功名,但却是踏上科举仕途之路的第一关,只有获得生员的资格,才能参加更高一级的乡试,因此很多士子都为获得生员的身份不断应试。明清时期,只有通过“童试”,即通过县试、府试和院试三级考试才能获得生员资格,否则仍旧是童生。《局董日记》详细记载了汪光森本人及其子侄参加县考、府考、院考、岁考的情况,尤其详细记录每种考试的试题和科考成绩,这为研究晚清基层科举考试提供了宝贵的素材。

先看县试(县考)情况。县试在各县举行,由知县主持考试,清代每三年举行两次,每次需连考五场,每场考试分别称为头场、二场、三场、四场和终场<sup>③</sup>。《局董日记》中有数次关于县考的记载。第一次是在光绪五年,当时汪光森带着胜英去祁门县城参加县考,并将它引荐给吏房的吕子逸,但这次考试情况缺乏记录<sup>④</sup>。日记详细记载汪光森的儿子思祖、侄子绍祖参加县考的情况。

正月初五日,思祖从下汪村出发去参加县考。当时由新祖挑铺盖考具,一同前往县城应试。他们到历口住店歇息,光森给他们川洋三元作为科考费用。第二天上午,思祖到达县城安顿下来,开始备考<sup>⑤</sup>。初八日,举行县考。汪光森十分关注科考情况,十一日,他接到嫁到县城的妹妹汪焕送来的信件,来报头场、二场考题,并托新祖给他带了香干二扎<sup>⑥</sup>。十四日,门斗陈欣来报头案,绍祖第十五名,思祖第十七名。当时尚在春节中,汪光森在家中款待门斗喝茶,并给纸包钱一百文<sup>⑦</sup>。十七日,进行第二场考试。十八日,门斗来给汪光森报二场案。现将这次考试情况抄录如下:

取再试,绍祖第十七,思祖第五十七(给纸包钱六十,取三试第七十一,取终试第五十五)。  
复试题:王立于沼上,至王在灵沼,经题毋雷同,鹓鸿得路争先翥。<sup>⑧</sup>

在这次考试中,汪光森儿子思祖二试第五十七名,三试第七十一名,终试第五十五名,作者比较满意,于是给予思祖60文的红包钱作为奖励,并将这次试题也抄录下来。

十九日,举行第四场考试。到二十三日,举行终考,即最后一场考试,出正案<sup>⑨</sup>。汪光森迫不及待地想知道科考成绩,于是在二十六日,专门请族人汪大旺到县城去打听具体情况,并托他给思祖洋四元,侄

①《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04页。

②《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370页。

③[日]宫崎市定著:《科举》,宋宇航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2-19页。

④《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06页。

⑤《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83页。

⑥《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84页。

⑦《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85页。

⑧《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87页。

⑨《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87页。

子绍祖一元。当天门斗报正案：

绍祖第二十，思祖亦取终场，正案六十一（终场取八十名，门斗给饭与钱八十文）。<sup>①</sup>

上引资料显示，这次祁门县考终场共取前八十名，可知思祖和侄子绍祖都通过了县考，为表示谢意，专门给门斗饭钱八十文。

再看府试（郡考）。县试的中试者被招集到所在的府参加府试，由知府担任考官，应试的士子需连考三场。汪光森的子侄通过祁门县考后，着手准备前往徽州府参加郡考。光绪七年二月初一日、初二日，绍祖和思祖相继动身前往徽州府参加郡考。初八日，雨霰大冻，举行府考<sup>②</sup>。但日记对这次府考没有记载，颇为遗憾。也可能是考试成绩不理想，故没有记录。

关于院试，清代的院试由各省学政主持，每三年举行两次，考试分为两场，科考内容与县试、府试基本相同。头场考试称为“草案”，末场考试结果成为“正案”。光绪七年四月十一日，安徽学政官到达徽州府，为院考做准备。日记详细记载了这次院考的情况。十四日考七学，十八日考歙、休、祁、黟、文童<sup>③</sup>。汪光森颇为关注本次科考情况。廿一日，接到妹妹寄来的文生科考一等信，得知十四日文生试题和十八日童生试题。廿二日，出歙、休、祁、黟草案<sup>④</sup>。次日，四县提禀。二十五日，提禀发新进案<sup>⑤</sup>。虽然汪光森没有记载这次科举考试录取名次。但从廿六日记载冯子坤兄弟入泮可知，祁门县的冯子坤兄弟院试获得通过，具备了生员的身份。换句话说，他们有了功名。

此外，族谱中也记载汪光森子侄中有一些人通过了院考，获得科举功名。如同治五年，其侄绳祖通过院试，获得邑文庠生；光绪十年，绍祖通过院试，获得邑文庠生<sup>⑥</sup>。

虽然生员是最低一级的科举功名，但在地方乡村社会还是具有一定地位的。因此，每逢子弟获得生员身份后，其家长多宴请亲友，以表庆贺。《局董日记》记载，汪光森亲友的子弟“入泮”“迎学”等获得生员的资格后，他和一些亲友一同去庆贺。如光绪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冯子坤“迎学”，汪光森和、陈惟岳、陈树人、汪殿三等人一同赴宴，以表祝贺<sup>⑦</sup>。同年十月十九日，汪光森一个朋友的儿子“迎学”，他和许佩和、黄兴茂、冯濬川、汪殿三和汪耿扬等，置办盒羽毛彩旗，并每人各派钱二百三十五文，作为赴宴的贺礼送给朋友<sup>⑧</sup>。

岁考（岁试）情况。清代科考制度规定，岁试每三年举行一次，届时各省学政对所属府州县的全部廪生、增生和附生等各类生员举行考试，以定优劣，酌定赏罚。岁试成绩分为六等，一、二等为优，三、四等为中等，五、六等为劣等，对优等有升格的奖赏，对劣等则给予相应的处罚<sup>⑨</sup>。《局董日记》详细记载了作者汪光森参加岁考的往返见闻和科考情况，对于了解晚清科举考试具有一定的价值。

汪光森于光绪六年二月廿六日，动身前往徽州府参加岁试。在历口雇轿夫二人，约定从老家下汪村到徽州府给银洋三元、钱四百文，当晚住在桥局。现将作者沿途行程列举如下：

廿七日，小雨。到城。

廿八日，阴，晚雨。宿渔亭。

①《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89页

②《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91页。

③《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02页。

④《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03页

⑤《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05页。

⑥《舜溪汪氏重修宗谱》卷十《世系·正卿公下一大公房伏生公派五》。

⑦《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31页。

⑧《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32页。

⑨[日]宫崎市定著：《科举》，宋宇航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4-35页。

廿九日,阴。午到万安街,为桥局选日,一更到石桥头宿

三月初一日,阴小雨。自石桥头至田千里谢瑞祥先家约三里,候其选日。在伊家用饭,晚仍回石桥头宿。

初二日,雨。石桥头动身,午雨甚,宿冷水铺。

初三日,晴。早晨到府,寓西城坊。

初四日,晴。武童府试,派保。

初五日,晴。文童院试,派保。

初六日,晴,午小雨。德修、绍祖到府。

初七日,晴。孙学憲下马。<sup>①</sup>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汪光森从祁门老家下汪村到徽州府共历经8天时间,途中先后在黟县渔亭和休宁万安街、冷水铺住宿。在休宁石桥头,他还不忘桥局工作,请谢瑞祥先生为桥局选开工吉日。三月初三日,到达徽州府城,住在西城坊,等待岁考。从上引资料还可以看出,初四、初五分别举行文童、武童的府试和院试。初七日,安徽学政孙氏到达徽州府,准备监督岁考。

初九日,汪光森开始填写岁考册。从他填写的岁考册中可以得知,汪光森于咸丰九年就获得了生员的资格。除同治二年和光绪二年分别丁父忧、丁母忧,未参加岁试外,他先后于同治六年、八年、十年和光绪三年四次参加岁试,分别获得二等第十七名、一等第四名、二等第三名和一等第七名<sup>②</sup>。可见,他的岁考成绩比较稳定。

三月初十日,岁考开始,当日举行婺、祁、黟、绩文生岁考。清代科考制度规定,各省学政每三年两次巡历所辖府州县,在主持岁考之时,也相应举行院试。因此,汪光森在这次参加岁考之时,也留意记录院试的情况。三月十五日,文童出一等案。十八日、十九日,分别出歙县、休宁文童提禀案和祁门、黟县提禀案,其中祁门县共录取四十一名。二十日,出新进案。作者记录了祁门认保<sup>③</sup>和派保<sup>④</sup>的名单,现抄录如下:

认保:汪会源(西黄龙口);曾际鸿(西曾村)。

派保:陈佩芳,西文堂。

李训诂,南狗石。

冯国楨,西大树。

汪芬,南楂弯。<sup>⑤</sup>

从结果来看,祁门这次院试成绩颇佳。二十二、二十三两日,分别举行武举的外场和内场考试。二十五日,出武举考试的新进案,可惜作者没有记录具体录取名单,无从知晓具体情况。

再看科试。科试是指在每次乡试之前,由各省学政在所辖府州县举行的考试。凡是要参加乡试的生员都要应试,只有通过科试的生员才能获得乡试的资格。《局董日记》记载,汪光森本人曾在同治四年、六年、九年参加科试,其中后两次分别获得二等第十七名,二等第三十三名<sup>⑥</sup>。其他年份的科试缺乏记

①《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31-432页。

②《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33页。

③认保为清代科举考试中为防止考试舞弊采取的一种措施,是指在县试、府试、院试之时,主考官将一些官派廪生粘榜,考生需要从中榜中请某位廪生作保,称为认保。

④派保为清代科举考试中为杜绝考生舞弊采取的一种措施,始于乾隆五十七年。清代制度规定,在科考中增加官派廪生认保一项,由府学教官先将选定廪生名单榜示署前,考生于府试、院试时请榜中某人加保,称为派保。

⑤《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36-437页。

⑥《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33页。

载,无从知晓。

关于汪光森科考的情况,族谱记载,“咸丰九年邵院三名,入学邑文庠。同治六年朱院一等二名,补廪。光绪八年徐院,考取临贡,由岁贡生咨部注册,以教职补用,授修职郎,选用教谕”<sup>①</sup>。这些记载与日记中的记载相互吻合。因《局董日记》截止到光绪七年底结束,因此,根据族谱记载可知,光绪八年汪光森岁考中成绩优异,被作为贡生推荐到吏部,获得候补教谕和修职郎的官职。

关于科考花费情况,《局董日记》也有涉及。光绪三年的岁考中,汪光森花费院学房费四两八钱,计用洋七元,其中,门斗投文洋五钱、钱四百文,学书洋一元。同时,在徽州府学读书之时,照例给授课府学的欧阳、江两位老师,每人钱四百八十文,但他们嫌少未收,后又送毛尖茶各二篓,但到第二年还是被扣除一年廩俸<sup>②</sup>。

在光绪六年的岁考中,汪光森的科举经费花费更多,“学书办文约洋四元,府转文洋六元。院正费洋卅六元,场费洋二元,贡簿一元”<sup>③</sup>。可见,费用种类繁多,花费不少。三月二十八日,岁考结束。汪光森雇轿返程,从徽州府到祁门县城共花费洋2元,钱400文。返程途中先后在休宁万安街和黟县渔亭夜宿,于三十日中午到达祁门县城<sup>④</sup>。

《局董日记》中没有关于乡试、会试的直接记载,仅提到其族兄汪光烈于光绪五年八月从江南参加乡试回到家中,托外甥代马体乾买一些衣物回来,即“贡靴一双,计钱二千四百,白皮帽匣一个,计钱六百(文);线緞边六合纬冬帽一顶,计钱一千九百(文)”<sup>⑤</sup>。日记还记载,光绪六年初一日会试发榜的情况,会元为山东历城人吴树棻,徽州共中进士7名,分别为歙县的汪宗沂、江昌燕,婺源的郑振声、查荫光、余文蔚、俞炳辉和绩溪的曹作舟<sup>⑥</sup>。由此可见,这次科举考试中,婺源中进士最多,共有4人,显示出婺源科考的竞争力。徽州7名进士中歙县的汪宗沂为著名学者,在徽州颇有影响,也留下不少信札<sup>⑦</sup>。

需要说明的是,与科举制度密切相关的是捐纳制度。清代捐纳制度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在晚清时期,清廷为应对沉重的财政压力,捐纳更为盛行。捐纳为士子通往仕途之路提供了捷径<sup>⑧</sup>。《局董日记》也有汪光森捐纳的记载。光绪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代汪光森捐监的族弟汪廷瑞来到桥局夜宿,并带来捐照。虽然汪光森的捐照没有保存下来,但日记却对其捐监内容和花费情况有所记录。当时汪光森报捐监生加州同职衔,花费“米二十四石四斗四升,票粮一百廿二两四钱”,加捐并“父母封典、封祖父母封典,米十四石四斗,票粮七十二两”。当时捐监凭照花费“每照一张,银三钱”<sup>⑨</sup>。由此可见,汪光森捐监和封典父祖所费不赀。

综上所述,《局董日记》详细记载了汪光森本人及其子侄参加光绪五年、六年和七年的县试、府试、院试、岁考等基层科举考试的考试流程、试题和科考经费开支情况。此外,日记还涉及科试、会试的一些侧面。这些科考情况集中反映了晚清徽州基层科考实态。若结合晚清徽州其他基层科考资料,如末代秀才婺源人詹鸣铎撰写的《我之小史》中记载他个人参加生员考试的记录<sup>⑩</sup>,就能进一步深化人们对晚清

① 《舜溪汪氏重修宗谱》卷十《正卿公下一大公房伏生公派五》。

②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34页。

③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37页。

④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38页。

⑤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03页。

⑥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44页。

⑦ 《清末歙县汪宗沂往来信件及杂录》,王振忠主编:《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10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408页。

⑧ 关于清代的捐纳制度的研究,可参阅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

⑨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391页。

⑩ 詹鸣铎著,王振忠、朱红整理校注:《我之小史》,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19-129页、152-165页。

徽州基层科考的认识,同时也有利于推进徽州科举史的研究。

### 三、日常生活中的乡村纷争

明清时期的徽州既是“儒风独茂”的典范之区,同时又是一个“健讼”之地。徽州的乡村诉讼不仅十分频繁,而且旷日持久,乃至倾家荡产<sup>①</sup>。举凡来说,徽州的纷争涉及的主要是墓地、山林、屋宇等。明清徽州的诉讼既有族内诉讼,也有族际之间的纠纷,乃至引发严重的宗族械斗<sup>②</sup>。明代中后期的祁门县,“民讼多山木坟茔嗣继,然尚气好胜,事起渺怒,讼乃蔓延,乃至单户下民,畏权法不敢一望官府,亦自不少”<sup>③</sup>。清末光、宣时期,祁门县的情况依旧是,“讼事以山墓田宅为多,事起渺忽,滋蔓不休,理直者虽居多数,被诬受累者似亦不少”<sup>④</sup>。由此可见,直到晚清时期,祁门县诉讼风俗基本没多大变化,讼事依旧繁多。《局董日记》不仅记载了晚清祁门县宗族内部的诉讼,也涉及乡村社会日常生活的各种纠纷。

#### (一)族内诉讼

《局董日记》记载次数最多、内容最为丰富的就是汪光森本人与族人汪发春的诉讼,从光绪四年一直持续到光绪七年,从未间断,两者诉讼的起因是余屋产权问题。从诉讼类型来说,这场诉讼属于“田宅”类的诉讼。下面具体分析其诉讼过程。

汪光森与族人汪发春的诉讼始于何时,目前缺乏资料记载,不得而知。但《局董日记》第一次记载他们诉讼的时间是光绪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当时他们“构讼余屋”,因屋宇产权引起纠纷。当日祁门知县黄某正在该村催征钱粮,汪光森特请父母官勘查情况,但具体的考察结果缺载<sup>⑤</sup>。从这条资料可知,光绪四年十一月中旬,汪光森与汪发春涉讼余屋之事已开始一段时间。此后,汪发春因不服,先后频繁在县、府、省各级衙门状告,各级信差频繁传唤汪光森到衙门听审,官司历时数年。由此可见,这场官司越到后来越激烈。但因日记截止到光绪七年底,而当时尚未结案,无从知晓最后的结果。但从日记记载的这些内容,可了解基本的诉讼过程,同时也可从一个侧面加深对晚清徽州乡村社会诉讼实态的认识。

光绪五年闰三月十八日,汪光森请人代为投状到祁门县。二十四日,祁门知县作出批语,要求“传集讯究断”<sup>⑥</sup>。九月初六日,县衙差役传唤汪光森到县衙开审。初八日,汪光森到达县城,并写信请族中的族叔含辉、族侄德修前来作证。十三日,汪光森“亲自迭词”,向堂官申诉。当晚含辉、德修两人到达县城,住在汪光森妹夫家。十六日下午,开堂审案。十七日,汪光森到黟县见了报告人,可能是对这次堂讯结果不满,十八日,汪光森再次“迭词”上诉<sup>⑦</sup>。

光绪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祁门知县柯家璆再次差人传唤汪光森到堂听审<sup>⑧</sup>。八月初三日,祁门知县出批语,但具体内容日记没有记载。十一月十五日,祁门知县柯家璆利用在涉案双方居住的下汪村催征钱粮之时,勘查房屋涉讼,并比对两造房契:

① 相关研究,可参阅卞利:《明代徽州的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韩秀桃:《明清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阿风:《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② 明末清初,绩溪七都旺传曹氏与周遭的石、曹、张等宗族之间的大规模械斗。可参阅王振忠:《从〈应星日记〉看晚明清初的徽州乡土社会》,《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③ 万历《祁门志》卷四《人事志·风俗》,合肥古旧书店1961年影印本。

④ [清]刘汝骥编纂,梁仁志校注:《陶壁公牍》卷十二《法制科·祁门民情之习惯》,第254页。

⑤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369页。

⑥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380页。

⑦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04页。

⑧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30页。

邑主诣勘余屋,先将汪发春图契对勘,四至全然不合,再对我家图契,四至一目了然,任春支吾言语,官心已明白。当场即举硃笔,在我所呈图上批注: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勘明该业,四至相符字样存卷。<sup>①</sup>

从上引资料可知,柯知县将汪发春、汪光森的房契图比勘之后,发现前者屋宇与涉讼余屋四至完全不合,而后者的屋宇图契则一目了然。此时柯知县心中已有判断,于是当即提笔在汪光森契图上批注“勘明该业,四至相符”字样存卷,以备后用。

虽然知县已核对双方房契,并作出了批语,但汪发春还是不服,继续上告到祁门县衙。光绪七年二月初八日,祁门知县柯家璆在给汪发春的批语中说:

查此项余屋,前经本县顺道视诣,勘明其四至,核与汪汇江原呈图说印契,均属相符,核与尔呈图契,则相迥异。其为系汪汇江之祖汪春元向汪兄议买地建造,并非尔业无疑,乃尔始则藉别项屋契,混控冒争。迨经本县核契勘明,尚不自知悔悟,今犹以汪汇江契载四至与屋不符为词,抹杀前情,来案混渎,殊属恃老逞刁,候传集讯究详。<sup>②</sup>

这个批语的内容十分重要,主要有三层含义:第一,柯知县重申去年在下汪村催征钱粮之时,顺便勘查涉讼房契之事,并再次指出汪发春提供的房契与余屋四至不符,而汪光森提供的房契与余屋四至相符这个实际情况。第二,明确涉讼余屋的产业来源问题,即该屋系汪光森(榜名汇江)先祖汪春元向汪兄议买地建造,为其承祖产业,与汪发春无涉。第三,对汪发春明知其自身与余屋无涉,却故用其他房契来混争屋宇的行为进行指责,称他“恃老逞刁”,要求传唤汪发春进行堂讯。

虽然柯知县对汪发春的上告做出了指责性的批语,但汪发春仍不服判决,于七月初三日再次上告祁门县衙。初八日,祁门知县作出批语:

查此案前拟尔于勘后续呈,本县当以勘明。该余屋四至核与汪汇江原呈图契相符,核与尔呈图契迥异。其为并非尔业无疑,明晰批示,乃尔仍不省悟,息啄任意混争,辄捏饰其词,上赴府宪,耸渎刁健已极,案经飭传,着原差江茂等,即将该原告汪发春带候集讯究详,抄粘掷还。<sup>③</sup>

上揭资料显示,祁门柯知县不仅维持原判,而且斥责汪发春捏词上告到徽州府的行为,称他“刁健”至极,要求差役再次传唤原告汪发春到县衙堂讯究治。

七月十二日,衙役传唤原告汪发春、被告汪光森到县衙堂讯,日记没有记载这次审案情况<sup>④</sup>。但可以肯定的是,汪发春对这次堂审仍然不满,并于九月上旬上告到安徽省府衙门。对此,日记记载:

本月初一日在臬宪迭词,初八日在抚宪迭词。臬批已出大意,仰府飭县,速集照契断详等语。抚批未出。

由此可知,汪发春九月上旬先后向安徽按察司和安徽巡抚递交状词,控告汪光森。安徽按察司很快做出批语,要求徽州府转飭祁门知县对照涉讼屋宇的房契做出判决。但安徽巡抚收到状词后并未立即做出批语。此后,汪光森请族弟汪光芬<sup>⑤</sup>托人在省府衙门抄出安徽巡抚的批语。十月十六日,汪光森本

①《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71页。

②《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89页。

③《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16-517页。

④《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21页。

⑤光芬(高漈二子),乳名永龄,字蕴香,号梅。咸丰六年授从九品,十一年授国子监生。平粤寇军功,加六品衔。同治元年,大营办理转运钦差大臣爵相曾诰国藩,奖加五品衔,授奉直大夫。……子四:绅祖,葬径岭亭田,有墓碑;耀祖;庆祖,葬徐家垵;悦祖。参见《舜溪汪氏重修宗》卷十《正卿公下一大公房伏生公派五》。

家汪连丁从省城回来,转达巡抚批语的大意是“飭府集讯”,要求徽州府衙门协助办案<sup>①</sup>。十月二十日,汪光森接到十六日亲友从省城抄来的巡抚批语:

抚台批:祁门县民汪发春呈□□屋宇控案,节经该县勘讯,何以尚复□□不休,究竟有无偏袒,抑系逞刁图翻,仰按察司即飭徽州府亲提,质讯究断,具报图结,并抄均粘附九月十五日批示。<sup>②</sup>

从上述安徽巡抚的批语中可知,巡抚明确表示汪发春告状的涉讼屋宇,已由祁门知县勘查堂讯明白,但却一再申诉,其中缘由不得可知,遂请按察司着令徽州知府亲自提审涉案两造,并将案情图结申报到省备核。

十一月中旬,汪光森从省城回来的康姓人家那里打听到,汪发春再次到省府衙门状告<sup>③</sup>。十二月上旬,徽州府派差役来传唤两造到府堂审,汪光森随身携带“老案、地契”,以作为凭据<sup>④</sup>。十二月中旬,徽州知府作出批语:

既据该生呈明,投到着在城歇寓守候,传齐人证□□,该生仍将印契先行检呈,均无违延,抄契附□□。<sup>⑤</sup>

徽州知府要求汪光森等人在府城留宿,等候人证到齐,再将祁门知县此前勘查盖印的文契递交府衙查验,不得延误。

十二月十八日,汪光森“呈印契进禀”,将盖有官印的地契交给徽州府衙,同时将禀文呈送徽州府衙。二十三日,汪发春在徽州府请的保歇来信,请其动身前往府城诉讼<sup>⑥</sup>。当日,徽州府知府作出批语,“候催差讯”,传唤两造庭审。

需要说明的是,《局董日记》仅记载到光绪十年十二月底,此后内容无记载,故无法明确该案最新进展和最后判决。但从前述祁门县、徽州府和按察司、巡抚等衙门堂官多次批词中可以得知,各级衙门的态度基本一致,即皆判汪发春无理取闹,为健讼刁民,涉案屋宇属于汪光森。

这场屋宇讼案始于光绪四年,直到光绪七年尚未结束,持续数年之久,涉案两造频繁诟告官府,诉讼层级从祁门县到徽州府,再到安徽省府衙门。尤其是汪发春多次捏词状告到府、省衙门,但各级衙门基本都维持祁门县最初的勘查结果。此案涉及的是“田宅”诉讼,案情并不复杂,但却持续数年之久,徽州健讼之风由此可见一斑。

## (二)乡村纠纷

《局董日记》除了详细记录汪光森本人涉讼案情,还零星记载不少乡村社会中的各种纷争,这些内容集中反映晚清时期徽州民众日常生活的基本风貌。

徽州山区面积广大,山林经济在民众日常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在山林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常因各种原因引发纠纷。《局董日记》记载,光绪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伦坑汪氏族因拚山与汪光森族兄汪仰南子侄发生口角,伦坑汪致远准备到祁门县状告,汪光森和汪耿杨因为族众涉案,劝说汪致远不要上诉,并请汪耿扬出面讲和此事<sup>⑦</sup>。光绪六年腊月,金魁渺、覆试二人盗砍舜溪汪氏徐家垵山松树,后被汪氏宗族发现,要送官究治。光绪七年正月十三日,汪光森邀请延寿叔、宗弟等人到尚田处理此

①《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33页。

②《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33-534页。

③《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37页。

④《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38页。

⑤《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39页。

⑥《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39页。

⑦《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10页。

事,后以订立禁约和罚银了事<sup>①</sup>。

光绪五年祁门西乡高枳胡友良与王姓发生诉讼。九月二十日,汪光森同叶子振、王润之、王世平、冯俊扬等人参与调处双方诉讼。二十六日,汪光森等人成功调处胡、王双方诉讼,两造人等和息,并将和息状进呈主审此案的堂官批准息讼销案<sup>②</sup>。光绪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箬坑王超凡、王宗绪来信请汪光森到祁门县衙调处怡大茶号与汪润之的诉讼。汪光森因桥局有事未能前去,二十四日,其族兄汪耿扬到县衙参与两造息讼<sup>③</sup>。

在日常生活中,徽州民众也常因各种因素买卖妻妾,从而引发事端。光绪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汪光森所在的下汪村族人汪发春之子汪承炎“略卖发妻,族照旧规议逐”<sup>④</sup>,受到宗族的严重惩罚。光绪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祁门西乡正冲村民陈胜春卖契引起族众不满,汪光森受邀前往讲和<sup>⑤</sup>。

从上述乡村纠纷来看,既有山林纠纷,也有日常生活中的口角纠纷,还有因买卖人口引起的纠纷。在这些纠纷发生后,涉讼当事人多邀请汪光森出面调解纠纷,这些纠纷也基本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由此可见,汪光森在乡村社会中具有很高的威望,充当仲裁者的角色。

#### 四、结 语

晚清时期徽州社会遇到“千年未有之变局”,太平天国战乱在徽州持续十多年,对徽州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举凡战争所到之处,房屋尽毁,人员伤亡,财产被劫,民众流离失所。战后徽州社会呈现出一片凋敝的景象,社会秩序、宗族制度亟需重建<sup>⑥</sup>。不仅如此,西方经济势力不断渗透,徽商的商业发展也面临严峻挑战。因此,在咸同兵燹之后,徽州民众、乡绅和商人积极投入地方社会秩序的重建,力图振兴徽州。《局董日记》详细记载了光绪四年至七年,徽州乡村日常生活的诸多面相,集中反映了战后徽州民众重建地方社会秩序的实践和日常生活图景。汪光森具有多重社会身份,他中过生员、做过塾师、经过商、兼任桥局局长。这样丰富的社会阅历,使得汪光森笔下的晚清时期的徽州乡村社会生活呈现出丰富多彩的面貌。

光绪初年,经过十几年的战后重建,战争中受到重创的祁门县社会秩序得到恢复,民众物质生活水平逐渐恢复,各种民间信仰活动和科考教育等精神文化生活秩序也得以正常运行。祁门乡村社会日常生活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战争的阴霾已不见踪迹。与此同时,乡村社会中各种纠纷不断,无论是族内纠纷还是族际纷争,乡绅汪光森在调解中都起到关键作用。

当然,《局董日记》作为个人生活记录,其叙事是以汪光森为中心展开的,故其内容仅是展现晚清徽州乡村社会的一个侧面,并非整体社会图景,具有一定局限性。但不可否认的是,《局董日记》集中展现了晚清徽州乡村社会日常生活诸多面相,通过对该日记的考察,仍可窥视晚清徽州乡村社会实态和纷繁复杂的图景。

(责任编辑:李良木)

①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85-486页。

②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05页。

③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44-445页。

④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420页。

⑤ 《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三册,第518页。

⑥ 可参阅拙文《晚清江南望族的修谱动员——以〈申报〉为中心》,《安徽史学》2017年第4期。